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全球总部园区成事大厦 10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6-029 号公告。

关联董事彭华文先生、杨治国先生、李华伟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6-030 号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6-031 号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